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5〕9号

---

##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大学

2015年3月28日

# 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山东省物价局、教育厅等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山东省物价局、教育厅等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计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生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本科学生理工农类、医学类为170学分；文史类、艺术类为160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的本科学生为200学分。

每标准学期为16周。公共体育课、习题课、实验、上机等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其他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 4 周计 1 学分。

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累计不超过 6 学分。

**第五条** 学校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在 3-6 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在 4-8 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实际修读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校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学生在预交的学分学费内进行自主选课，不足部分，应先行预交再选课。待教务处提供当学年学生选课学分后，按学生选课学分结算本学年学分学费，毕业时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报到前预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

（二）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年中第二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自下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

实行大类招生后分流的学生，第一学年按录取大类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第二学年按分流后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

所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所有因转入新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后当年级学生学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

（七）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长修读的需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结

业离校后返校修读的需交纳学分学费。

(八) 退费以交费收据为凭证。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清预收学费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缴纳的，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十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不交纳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学生因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学生重修需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课程学分学费以确认阶段结束后的修读课程为核算标准。学生在确认修读课程结束后，学校退还所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出国（境）学习或交流交换后返校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